

证券代码:002891
债券代码:128054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债券简称:中宠转债

公告编号:2020-074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宠转债”赎回实施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宠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
2、“中宠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
3、“中宠转债”赎回价格:100.2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6%,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7月20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7月22日。
6、“中宠转债”停止交易日:2020年7月1日。
7、“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15日。
8、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中宠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中宠转债”持有人持有的“中宠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6月29日收盘后,“中宠转债”收盘价为181.500元/张。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中宠转债”将按照100.25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调整,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841号”文核准,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中宠股份”)于2019年2月15日公开发行了1,942,4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9,424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98号”文同意,公司19,424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3月1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宠转债”,债券代码“12805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中宠转债”自2019年8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37.97元/股。
2019年5月30日,因公司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

由37.97元/股调整为22.28元/股。2020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中宠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28元/股调整为22.2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中宠股份,股票代码:002891)自2020年4月17日至2020年6月2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中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4月17日至5月21日转股价格为22.28元/股,5月22日至6月2日的转股价格为22.22元/股)的130%(即分别为28.96元/股、28.89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中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中宠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中宠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3.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中宠转债”赎回价格为100.25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0.6%;
t为计息天数;从上一个起息日(2020年2月15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1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6%×151/365=0.25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25=100.25元/张
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0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对于持有“中宠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5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宠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內(即2020年6月3日至6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中宠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15日为“中宠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1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中宠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中宠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20年7月22日为赎回款到账日。“中宠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中宠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中宠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飞龙路88号证券部
电话:0535-6726968
传真:0535-627161
联系人:史宇、侯煜菲

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中宠转债”自2020年7月1日起停止转股,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转股。除此之外,“中宠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中宠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內的所有“中宠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5.资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核查意见。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28
转债代码:128077

证券简称:华夏航空
转债简称:华夏转债

公告编号:2020-042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夏转债”赎回实施及停止交易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华夏转债”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
●“华夏转债”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赎回价格:100.39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且当期利息含税)。
●发行人(公司)赎回资金到账日:2020年8月3日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0年8月5日
●“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日:2020年7月29日
●“华夏转债”拟于2020年7月15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华夏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华夏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截至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华夏转债”将按照100.39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转股期间“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因目前二级市场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
截至2020年6月29日收市后距离2020年7月28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21个交易日,特提醒“华夏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210号)核准,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公开发行了79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703号”文同意,公司79,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1月7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华夏转债”,债券代码“128077”。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华夏转债”自2019年4月22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52元/股。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华夏航空,股票代码:002928)自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6月15日的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华夏转债”当期转股价格(10.52元/股)的130%(含13.68元/股),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华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华夏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夏转债”。

元,发行总额79,000万元。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将尚未转股的可转债全部赎回: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內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华夏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9元/张(含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B为100元/张;
i为0.50%;
t为287天;从上一个起息日(2019年10月1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0年7月29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50%×287/365=0.39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39=100.39元/张
2.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代理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1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对于持有“华夏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人,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9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3.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夏转债”持有人。
4.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內(即2020年6月16日至6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华夏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20年7月29日为“华夏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0年7月28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15日起,“华夏转债”停止交易,自2020年7月29日起,“华夏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华夏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在赎回日前,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的付款通知,提前将届时未转股的“华夏转债”应付本利和利息划入中登账户,由中登公司向投资者划款。

(3)2020年8月5日为赎回款到账日。“华夏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华夏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华夏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5.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国际机场南路30号华夏航空新办公大楼
电话:023-67153222-8903
传真:023-67153222-8903
联系人:唐燕妮、莫渝爽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华夏转债”自2020年7月29日起停止转股,自2020年7月15日起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华夏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华夏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华夏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除此之外,“华夏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华夏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持有人可以将自己账户內的所有“华夏转债”全部或部分申请转换为公司股票,具体转股操作建议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余额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特此公告。

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17

证券简称:金奥博

公告编号:2020-054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与长春维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科科技”)及其股东高洪伟、刘毅、闫占波、孟祥全、长春维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订了《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通过现金方式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目标公司40%股权,以取得目标公司的控制权;2019年5月1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将《收购意向协议》中约定的部分期限条款进行了延期;2019年12月,公司与维科科技及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的部分期限条款做了延期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2019年5月20日、2019年12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73)、《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2)和《关于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公司本次拟收购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

本次拟收购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实施,具体交易内容以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二、进展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根据《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以及《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相关约定开展各项工作,鉴于目标公司现阶段涉及的民事诉讼案件对其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而《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部分期限条款即将届满,经各方协商同意对相关条款做延期处理,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与维科科技及交易对方共同签署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主要内容如下:
1.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排他期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在此期间未经公司同意,交易对方不得与第三方就目标公司股权的转让、托管、质押以及目标公司的融资进行协商或谈判,以及达成意向、协议(不论该协议或意向书是否具有约束力),或就目标公司收购事宜与其他第三方进行任何性质的接触,亦不得将目标公司主要资产转让、设置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
2.将《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中的协议终止时间修订为“在2020年12月31日前,如因非违约方原因导致具体交易协议未能全部签署,除非非各方以书面方式同意终止,否则协议将立即终止;除非另有约定外,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本补充协议构成《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及《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适用《收购意向协议》的相关规定。
本次补充协议签署对公司影响
本次补充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的2020年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1.公司签署的《收购意向协议》《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关于<

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本次签署的补充协议均为股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为协议各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意向性约定,协议约定的具体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协议各方将根据磋商情况及项目进展情况履行相关的审批和内部决策程序后方可实施,具体收购事项以协议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2.本补充协议签署前三个半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3.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关于<收购意向协议>的补充协议三》。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奥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8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连续3个交易日(2020年6月23日、2020年6月24日、2020年6月2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目前公司正积极推进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有关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除上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事项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其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立案调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被采取监管措施或受到行政处罚、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风

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53

证券简称:日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9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内审咨询公司2020年5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7)。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6919273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就泉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柒仟贰佰零柒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
住所:中山市西区广丰工业园;增设一处经营场所,具体为1.中山市西区隆平

路42号(一照多址)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7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与研究开发:数据通信电缆、高频数据线、家电组件(不含线路板、电子)、特种装备电缆、海洋工程电缆、矿用电缆、新能源电缆、其他特种电缆、电线、电缆线、金属压延、高分子材料、水管、塑料管、PVC电缆管、PVC线槽、开关、插座、照明电器、空气开关、配电柜、换气扇、浴室取暖器、低压电器、电子器材、智能家居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2

证券简称:科安达

公告编号:2020-057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CS4级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由中国电子系统工程学会颁发的《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等级证书》,证书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S4-4403-000056	2020年05月29日	2024年05月28日止

根据《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体系能力要求》,本次公司获得CS4级企业证书,说明组织的战略、经营、人才、技术、管理和创新等综合能力达到了优秀的水平,熟悉主要业务领域的业务流程,主要业务领域中典型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项目具有较高技术水平。上述证书的获得将对公司业务开展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76

证券简称:瑞玛工业

公告编号:2020-044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玛工业”)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20年3月2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3.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1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产品种类、选择合同同等、公司等全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3月1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现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新凯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凯精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清密关支行“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3月26日至2020年6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3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17)。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100,000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2.新凯精密于2020年4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400万元购买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定期理财1号”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2日至2020年4月27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20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1,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27,328.77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新凯精密资金账户。
3.新凯精密于2020年4月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万元购买了“天天利”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分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赎回本金共2,4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共59,646.78元,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全额存入新凯精密资金账户。
二、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新凯精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的现金管理产品):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万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密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76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56%-4.00%	2020/03/26-2020/06/27	是	100.00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密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09/27	否	-
3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密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28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1.84%-4.20%	2020/03/26-2020/12/27	否	-
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2020/09/27	否	-
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自贸试验区苏州片区支行	通知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型	3,000.00	3.70%	2020/03/27-提前7日通知到期	否	-

瑞玛工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密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4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否	-
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密关支行	结构性存款(2020年第345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50.00	1.56%-6.04%	2020/04/03-2020/07/07	否	-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是否赎回	理财收益(元)
1								